

强化事后监管推进监管公开 推动自律管理迈上新台阶

——上交所就发布《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答记者问

2013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的问题。

问:上交所发布《办法》的目的是什么?《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细则》)是什么关系?

答: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推进“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不断完善自律管理,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交所制定、发布了《办法》。具体而言,发布《办法》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加强和改进自律管理,转变监管方式。《办法》配合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等业务实施,为上交所积极转变监管方式,即从比较注重事前审核、前端控制转变到更加注重事后监管、事后查处,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有利于促进监管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监管效率。

二是规范上交所自律监管行为,提高监管透明度。《办法》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对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实施作了系统性规定,并强化了监管公开的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上交所依法、有效、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

三是丰富上交所自律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办法》针对信息披露直通车、新股炒作等监管重点,增加了具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有助于增强对违规行为的威慑力,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是全面梳理、整合上交所在监管中采取的各类惩戒手段,简化监管规则体系。《办法》将原本分散在不同业务规则中的各类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进行整合,就其种类、程序、适用标准等作出统一规定,简化了业务规则,方便市场理解 and 适用。

《办法》覆盖、吸收了上交所2008

年7月1日发布的《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内容,并对其中的部分规定作了完善。《办法》发布实施的同时,《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予以废止。

问:上交所《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发布至今已近五年,实施的情况如何?

答:《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发布以来,上交所严格遵循其规定,实行“查审分离”的纪律处分机制。近五年来,纪律处分委员会共审核纪律处分事项260余件,经过审核,本所共作出公开谴责160例,通报批评499例,对111个证券账户予以限制交易,并对14人公开认定一定时期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确立的纪律处分机制,在上交所市场监管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方面,加强了市场监管的规范性、专业性。通过完备的程序设计、相对独立的委员会运作,强化了交易所内部的监督制约,使程序正义的理念贯穿纪律处分工作始终。具有丰富监管经验的专员从不同角度独立发表意见,突出了自律管理的专业性,促进了自律管理机制的完善。另一方面,提升了市场监管的公正性、透明性。纪律处分委员会集中审核所有纪律处分事项,通过判例参照提高了审核标准的一致性,同时,业务部门提交纪律处分建议之前,一般需向监管对象发出意向书征询其意见,也充分保障了监管对象的知情权和解释权。

问:《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2013年5月13日至5月17日,上交所通过官方网站向市场公开征求了对《办法》的意见,得到了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的积极反馈。从反馈意见的情况来看,市场对《办法》制定的意义及其总体内容作出了积极的评价,认为其有助于提高监管的公开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有利于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同时针对个别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种类设置、适用情形及程序安排等具体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

上交所汇总整理了反馈意见,并逐条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在此基础上对《办法》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的内容包括增加交易所作出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决定的期限要求,对个别纪律处分的适用情形作进一步明确等。

问:《办法》规定了哪些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

答:《办法》从上交所的监管实际出发,共规定了9种纪律处分和19种监管措施。

《办法》规定的纪律处分包括:(1)通报批评;(2)公开谴责;(3)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建议法院更换上市公司破产管理人或管理人成员;(5)暂停或限制会员交易;(6)取消会员交易权限;(7)取消会员资格;(8)限制投资者证券账户交易;(9)认定证券账户持有人为不合格投资者。

《办法》规定的监管措施包括:(1)口头警示;(2)书面警示(监管关注);(3)监管谈话;(4)要求限期改正;(5)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6)要求公开致歉;(7)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8)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9)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10)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11)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12)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13)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14)不接受相关股东的交易申报;(15)暂不接受限售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16)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会员业务;(17)将证券账户列入监管关注账户;(18)要求投资者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19)盘中暂停证券账户当日交易。

问:适用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答:《办法》规定,适用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应当综合考虑监管对象违规行为的主观因素、客观因素和具体情节等因素。

需要考量的主观因素包括:监管对象的主观状态是否存在过错,过错是故意或者过失;监管对象为单位的,该单位是否存在内部人共同故意,或者是否仅系相关个人行为造成单位违规;违规行为发生后,监管对象是否继续掩饰、隐瞒,是否采取适当的补救、改正措施,是否及时向本所或者本所监管部门报告,在调查中是否积极配合,是否干扰、阻碍调查的进行等。

需要考量的客观因素包括:违规行为所涉及的相关金额的大小,占相关财务数据的比重;违规的次数、持续时间的长短;违规行为对证券交易价格和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影响程度;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或者条件的影响程度;违规行为给投资者、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大小,违规当事人从中获取利益的大小;违规行为对证券市场和证券监管造成的影响程度;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处等情况等。

涉及到多个监管对象之间的责任大小时,需要考量的具体情节包括:监管对象在违规事项中所起的是主要作用还是次要作用,是主动参加还是被动参加,是直接参与还是间接参与;监管对象对于违规事项及其内容的知情情况;监管对象的职务、职责、权限、履职及诚信记录;监管对象的专业背景和技能等。

对监管对象从重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需要考量的情形包括:最近12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违规行为导致证券或者证券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者非正常停牌,情节严重等。

问: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实施程序有什么不同?

答:纪律处分的实施适用“查审分离”程序,违规调查和审核分别由监管业务部门和纪律处分委员会作出,上交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

定并实施。纪律处分的一般程序为:(1)本所监管部门向监管对象发送纪律处分意向书;(2)监管对象自收到纪律处分意向书后5个交易日予以回复或不回复;(3)本所监管部门向纪律处分委员会提交纪律处分建议书;(4)纪律处分委员会开会审议或者通讯表决,形成纪律处分意见书;(5)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纪律处分意见书,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监管措施由轻到重分别适用三种不同程序:(1)口头警示由监管工作人员直接作出;(2)书面警示等12种监管措施,由监管业务部门决定并实施;(3)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等6种监管措施,由监管业务部门先向监管对象发送意向书,并经法律部会签、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副总经理同意后实施。

问:《办法》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规定了哪些监管手段?

答:上交所将于今年7月1日开始实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模式由事前审核变为以事后监管为主。

为了有效应对信息披露直通车实施后可能出现的新型违规行为,防范信息披露违规风险,保证事后问责的有效性,《办法》新设了9种监管措施,包括: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要求公开致歉;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不接受相关股东的交易申报。

上述监管措施除适用于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外,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用于上市公司等主体的其他违规情形,以进一步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威慑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上交所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时,如何保护监管对象的合法

权益?

答:为了保护监管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监管的公正性,《办法》通过多种程序设计,为监管对象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进行辩解的渠道。

一是要求事先发送意向书。除个别监管措施或特殊情形外,上交所或相关监管业务部门在启动相关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程序前,需要提前向监管对象发送意向书,向其说明违规行为及拟作出的惩处等,监管对象可以在5个交易日日内就是否接受惩处回复意见。

二是增设了纪律处分听证程序。针对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等较为严重的纪律处分,相关监管对象可以要求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当场向纪律处分委员会说明情况,进行辩解、举证和质证。

三是设置复核程序。对于上交所业务规则中规定可以复核的纪律处分事项,相关监管对象对于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上交所《复核制度暂行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向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

问:《办法》在监管公开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改变了目前上交所仅有部分纪律处分决定对外公开的状况,大幅度扩展了对外公开的范围,实现了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结果全面公开。《办法》规定了多个层次的公开要求:

一是上交所公开。上交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中,口头警示、书面警示措施需要定期公开,其他则需要作出后及时公开。

二是要求监管对象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监管对象未按要求公开的,上交所可以采取进一步的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三是记入诚信档案。上交所采取的纪律处分和相关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按要求将有关内容记入证监会建立的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供监管中参考使用。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份上市公告书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3-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3年5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08号文件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的144,080,652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3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四)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13年6月25日
3.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4.股票代码:600458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517,341,440股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144,080,652股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661,422,092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上市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458
公司英文名称:Zhuzhou Times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517,341,440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曾鸿平
住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邮政编码:412007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橡塑组件开发;橡胶、塑料制品制造;风力发电机组配件及复合材料制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桥梁支座、伸缩缝、铁路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技术制品和机械零件的生产、加工并提供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五金、交电、技术制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销售;建筑工程防震减震产品、橡胶材料制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桥梁工程维修。

董事长秘书:李晓娟
电话:0731-2283788
传真:0731-22837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tnp.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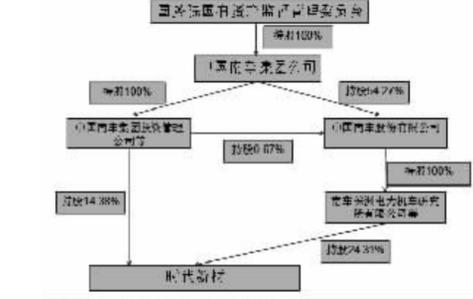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配股发行前持股数(股)	2013年5月31日	本次配股发行后持股数(股)	2013年6月19日
1	曾鸿平	董事长	0	0	0	0
2	丁荣军	董事	0	0	0	0
3	陈伟松	副董事长	0	0	0	0
4	贺文波	董事	0	0	0	0
5	冯江华	董事	0	0	0	0
6	周连强	董事	0	0	0	0
7	张敬生	董事	0	0	0	0
8	李斌	董事	0	0	0	0
9	廖 勇	董事	0	0	0	0
10	廖 勇	董事	0	0	0	0
11	朱 军	独立董事	0	0	0	0
12	黄 军	独立董事	0	0	0	0
13	李 亦	独立董事	0	0	0	0
14	徐立波	独立董事	0	0	0	0
15	邓阳刚	独立董事	0	0	0	0
16	孙 克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17	高庆福	监事	0	0	0	0
18	杨建云	监事	0	0	0	0
19	唐昭明	监事	0	0	0	0
20	陶伟文	职工监事	0	0	0	0
21	于松林	职工监事	0	0	0	0
22	曾立群	职工监事	0	0	0	0
23	杨 军	总经理	0	0	0	0
24	周益华	副总经理	0	0	0	0
25	何 勇	副总经理	0	0	0	0
26	杨 勇	副总经理	2,860	2,860	2,860	2,860
27	李 勇	副总经理	0	0	0	0
28	李 勇	副总经理	0	0	0	0
29	任 彦 奇	财务总监	0	0	0	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 株洲市田心
法定代表人: 丁荣军
注册资本: 2,433,717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产品及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机、电子产品、控制用计算

机产品及软件、橡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气绝缘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风电场的建设、运营、咨询服务;客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截至2013年5月31日,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12,629,264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77%。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关系框图如下:



(四)本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19日的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46,418,043	22.14%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29,078	9.98%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2,338,786	1.87%
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10,305,435	1.57%
中国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109,666	1.53%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有限公司	7,913,350	1.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基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49,460	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79,675	1.09%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7,076,109	1.07%
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6,837,788	1.03%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341,440	100%	661,422,092	100%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12,629,264	21.77%	146,418,043	22.14%
限售股份	517,341,440	100%	661,422,092	1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44,080,652股
(二)发行价格:8.80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四)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626562_A01号验资报告。
(五)募集资金总额:1,267,999,737.60元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3,310,108.28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事务所、配股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等费用),每股发行费用为0.37元。
(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54元(按2012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0.24元(按2012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冉 云
保荐代表人:杨 军、王志辉
项目协办人:王小平
项目组成员:朱婧婧、王 傲
电 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二)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时代新材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1日

关于为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等三只私募债券提供转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下属三家企业2012年中小企业集合私募债券(第二期)和常州市春秋名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定于2013年6月21日起在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证券代码“118086”,证券简称“12航博02”,发行总额9,000万元,票面利率10.50%,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权。
2.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下属三家企业2012年中小企业集合私募债券(第二期)证券代码

“118091”,证券简称“12蓝博02”,发行总额9,000万元,票面利率9.80%,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常州市春秋名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代码“118093”,证券简称“13名城债”,发行总额30,000万元,票面利率8.00%,债券期限3年,第二年末偿还本金20%及该部分本金利息;第三年中期偿还本金30%及该部分本金利息;第三年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50%及该部分本金利息。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3-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下午3:00至2013年6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共23人,代表股份131,854,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47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959,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130,894,3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5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额度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854,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853,1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弃权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3-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对公司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公司”)设立信托计划以及本信托计划到期后一揽子相关事宜。

本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不超过155,000万元;
1.平安信托以信托计划资金受让项目福建公司股东福建骏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森投资”)100%股权并向其增资;骏森投资向福建公司在原货币人民币2,000万元的基础上增资人民币153,000万元,福建公司其他股东(即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阳光房地产”)亦增资投资金额。上述增资完成后,福建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20,000万元,公司及阳光房地产将合并持有其51.56%股权,福建骏森将持有其48.44%股权。

2.阳光房地产以其持有对福建公司人民币210,000万元的应收债权认购后信托受益权,认购结束后,平安信托成为福建公司的债权人。
现该信托计划即将到期,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信托计划相关合同将本信托计划需兑付资金全部归集完毕,信托计划结束后,平安信托不再是公司及子公司债权人,公司将获得骏森投资100%股权及其持有福建公司48.44%股权,上述事宜涉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信托计划到期前,公司合并持有福建公司51.56%股权,福建公司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本信托计划结束后,公司将合并持有骏森投资100%股权及福建公司100%股权,骏森投资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福建公司继续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3-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6月17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0号文件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97,891,024股增加至275,791,024股,该等新增股份于2013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6月17日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按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注册资本则由人民币197,891,024元增加至人民币275,791,024元,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891,024元,实收资本197,891,024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791,024元,实收资本275,791,024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13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